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39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吉羽智慧規劃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毓奇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